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雷先生因出差在外不能现下参加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金锦女士主持会议。

6、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123,772,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1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4,31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5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股份89,458,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5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232,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232,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8%。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3,009,6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及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585,124股，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433,600股，共计1,018,724股，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1,990,876股。）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3,765,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25,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22%；反对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58%；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3,745,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26,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05,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591%；反对26,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89%；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333,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7,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4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24,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93%；反对7,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31%；弃权4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6%。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331,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7,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1,9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23,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43%；反对7,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31%；弃权1,9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6%。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331,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7,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1,9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23,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43%；反对7,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31%；弃权1,9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6%。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尤遥瑶、孙万德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凌燕女士（项目合伙人）、陈磊先生、刘媛媛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媛媛女士工作调整，立信现改派谷淑女士接替刘媛媛女士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凌燕女士、陈磊先生、谷淑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基本情况

谷淑女士，2020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谷淑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谷淑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谷淑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5-018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尔”）原核心技术人员谢鹏飞先生因工作重心和岗位变化，不再负责研发相关的工作，转为服务于公司其他部门。原核心技术人员赵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不再认定谢鹏飞先生和赵涛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谢鹏飞先生和赵涛先生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对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作出了约定，其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谢鹏飞先生和赵涛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其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的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阚宏伟先生、张建一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谢鹏飞先生因工作重心和岗位变化，不再负责研发相关工作，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赵涛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谢鹏飞，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安徽工程科技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2011年4月至2014年7月，担任安徽颐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经理，2014年8月至2019年6月，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研发部主管；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担任公司产品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国际贸易部技术主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赵涛，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2006年6月，研究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毕业后进入安徽建筑大学机械与电气学院任教，期间公派到加拿大瑞尔森大学留学。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19年6月起担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21年12月起兼任控股子公司安徽汉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监，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鹏飞先生通过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4,9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赵涛先生通过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79,2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谢鹏飞先生和赵涛先生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公司研发相关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专利且均属于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情况

公司与谢鹏飞先生和赵涛先生签署有《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及辞职后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约定，谢鹏飞先生和赵涛先生同意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谢鹏飞先生和赵涛先生前往竞争对手工作或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的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阚宏伟先生、张建一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阚宏伟，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机械设计及其理论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机电一体化（测控、虚拟仪器方向）专业。担任燃料电池和液流委员会观察员、中关村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产业联盟理事。2005年3月至2015年4月，担任北京中科泛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工；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担任北京铭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天津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测试所所长；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氢能事业部副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参与负责十四五氢能重大专项《质子交换膜电解水制氢测试诊断技术与设备研发》子课题五《一体化测试平台研制》；《T/ZHFCA 1002-2023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阻抗测量方法》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快速活化试验方法》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磷酸型聚合物膜燃料电池1-4》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

张建一，男，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2012年8月至2016年4月，担任伊顿电气有限公司工程师；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研究院硬件经理。负责公司第一代半导体静态测试系统的研制以及D2000系列、M2000系列产品的开发；参与A2000系列产品与大功率电源通讯架构的规划及开发；同时负责部分前瞻性技术预研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阚宏伟先生通过股权激励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张建一先生通过股权激励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阚宏伟先生和张建一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与建设，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完善的团队架构，并构建了良好的人才梯队，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仍为6人，人员整体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唐德平、周玉柱、彭凯、蔡振鸿、赵涛、谢鹏飞
本次变动后	唐德平、周玉柱、彭凯、蔡振鸿、阚宏伟、张建一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鹏飞先生和赵涛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事宜。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在研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地推进状态，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3月13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3月1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14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中装转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庄展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3月1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分别申购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39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0	2024/12/28	2025/3/31	1.05-2.10	无
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48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600.00	2024/12/31	2025/3/31	1.05-2.18	无
3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100078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9	2025/4/15	0.20/2.00/2.10	无
4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25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5/3/12	2025/6/10	1.30/2.32/2.50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产品均是保本型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8,1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1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0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900.00	2024/3/2	2024/6/4	1.05-2.43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85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4/3/7	2024/6/11	1.20-2.39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3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0393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3/8	2024/6/12	1.65/2.55/2.6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4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38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00	2024/4/12	2024/7/12	1.65-2.7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5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06期（3个月看涨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4/4/15	2024/7/15	1.20/2.55/2.7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6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04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4/6/22	2024/9/19	1.05-2.63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7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1021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6/21	2024/9/25	1.15/2.35/2.4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8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35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4/8/2	2024/10/31	1.30-2.5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9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0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4/8/5	2024/11/5	1.20/2.30/2.5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0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7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4/9/21	2024/12/19	1.05-2.4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TGG24201752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9/30	2025/1/3	1.05/1.95/2.0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2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64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4/11/7	2025/2/5	1.15/2.37/2.47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3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5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11/18	2025/2/18	0.85/2.00/2.2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且已赎回
1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39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0	2024/12/28	2025/3/31	1.05-2.1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1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48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600.00	2024/12/31	2025/3/31	1.05-2.18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16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100078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9	2025/4/15	0.20/2.00/2.1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17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25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5/3/12	2025/6/10	1.30/2.32/2.5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合同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0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公司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30%股权以挂牌的方式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转让。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将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30%股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评估价5,069.54万元进行第一轮挂牌出售。2024年12月19日，第一轮挂牌结束，无竞买人报名参与竞价。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降低转让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2024年12月20日，经公司党委会研究、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30%股权以评估价的90.10%即4,567.66万元进行第二轮挂牌。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将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30%股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4,567.66万元进行第二轮挂牌出售。

2025年1月22日，在第二轮挂牌期间浙江富腾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腾科技”）以4,567.66万元摘牌。

2025年3月5日，公司收到杭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同意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杭金管发〔2025〕11号），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30%股权转让给富腾科技。

2025年3月13日，公司与富腾科技签署完成《产权交易合同》，并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4,567.66万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富腾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